

大牌非卖品外流,竟发展出“销赃链”

品牌仓储中心操作员监守自盗,6人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乔等一

奢侈品品牌仓储中心员工监守自盗,打起了品牌非卖品的主意,最后竟发展出一条销赃产业链,在线上二手平台叫卖吆喝。一朝东窗事发,6人纷纷落网。

近日,静安区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霍某某提起公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王某某等5人提起公诉,静安区法院一审当庭判处霍某某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王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11个月至3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3万元不等。

监守自盗,他把奢侈品顺出仓库

霍某某本是劳务派遣至某知名奢侈品品牌仓储中心的非卖品操作员,自2016年起负责非卖品的进库清点上架、出库配货包装、盘

点、销毁清点备货等工作。非卖品是那些不对外销售的货品,包括员工制服、包装产品等,非卖品并不录入系统,也无需清点件数,只需登记箱数便可走销毁流程,这就给了霍某某可乘之机。

2021年初,霍某某动起了歪心思。此前他结识了在同一园区收废品的“老王”,便搭上了线,开始了窃取非卖品并转售的“生意”。他把退回仓库的非卖品货物清点装箱后,顺手牵羊、少量多次在保安的眼皮子底下蒙混过关,带出仓库。收废品的王某某成为了中间人,连续不断前往霍某某家中或者仓库附近收取“废品”,再转交给自己的子女想方设法去销赃。

面对明知来路不正、为何要收这些赃物的讯问,王某某说:“因为霍某某告诉我,××(某知名奢侈品牌)都是香的,我也想贪点小便宜,赚点差价。”简简单单的理由,走上的却是条不归路。

经审查认定,2021年1月至

案发,霍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共窃取仓库内奢侈品非卖品千余件,获利人民币16.4万元。

王某某从霍某某处收了大量奢侈品的非卖品货物,自己并未对外销售牟利,而是将儿子儿媳、女儿女婿全部拉上了贼船。王某某儿媳和女儿本就在家做微商,拿到了这些奢侈品非卖品后,便想到了在二手交易平台出售。通过参考其他卖家的销售价格,他们陆陆续续卖出了不少衣架、员工制服、包装丝带等物品,甚至把奢侈品品牌的原料销售给了多个买家。这些待销毁的奢侈品非卖品,有了品牌的加成,再经过“××正品”的吆喝,涨了不少身价。至此,霍某某负责窃取供货,王某某负责物流转手,其儿子儿媳和女儿女婿负责销售牟利,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

经审查认定,王某某的儿子儿媳通过某二手平台账户对外销赃金额达8.1万余元,女儿女婿对外销赃金额为5695元。

一朝案发 6人全部落网

2021年6月,被窃取货品的知名奢侈品公司相关负责人在二手平台上发现了端倪,公司内卖产品和员工服装等非卖品竟被人公然非法出售。8月21日,负责人前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当日公安机关就将王某某抓获,后将另外5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归案。

经调查发现,霍某某住处共查获某知名奢侈品员工衬衫、长裤等物品共计26件,价值共计6.6万余元;在王某某及其儿子儿媳处查获尚未出售的T恤、衣架等物品共计736件,价值共计120万余元;在王某某的女儿女婿处查获尚未出售的包、皮带等物品共计215件,价值共计2.1万余元。

出于心虚,霍某某、王某某等人删除了所有相关聊天记录,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避重就轻甚至否

认、翻供,前者声称从他人处购得货源,后者则称不知货品来源。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了证据材料,通过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进一步夯实证据细节。

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霍某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产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5人明知霍某某交付的货品是犯罪所得而共同予以掩饰、隐瞒,并进一步非法收购、销售,其行径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院支持上述指控并作出了相应判决。

在审查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张婷发现被害公司在安全防范方面存在漏洞,经过实地走访案发公司,与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后,找准问题症结,制发检察建议:完善非卖品入库、销毁台账制度;增设相关岗位,加强监督管理;排查监控设备风险,加大存储容量,延长保存时间。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实施上述改进措施。

中介许诺锁定成交价 竞拍溢价遭“打脸”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本报 市场上不乏专业从事司法拍卖业务的中介公司,提供房源信息、竞拍前后的查房和清场、交付等服务,降低竞拍风险。但也有部分中介公司存在误导性服务,扰乱司法拍卖秩序。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5月,黄浦区人民法院发布竞买公告,将于同年6月在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长宁区某房屋及车位进行网络拍卖,房屋及车位评估价1966万元,起拍价1376.2万元。某中介公司向客户张先生推荐了该房源信息,张先生有意购买,于是在中介人员陪同下实地查勘了房屋。看房过程中,张先生表示房屋是网上公开拍卖,自己也可以独立参与竞拍,不需要委托中介公司。但中介人员表示,个人参与竞拍成功很难,他们可以介绍一个有“经验”的机构代理,帮助张先生在1800万元以内的价格拿下该房屋及车位。

2021年6月19日,中介人员微信联系张先生,并给出两个方案:一是锁定1800万元成交,张先生支付中介费1%;二是不能锁定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的1.8%支付中介费。1800万元的价格不仅远低于市场价格,甚至远低于评估价格,张先生考虑后决定采纳第一种方案,委托中介公司参与竞拍。

2021年6月20日,张先生与原告签订《佣金确认书》、《居间协议》,锁定房屋总价1800万元,佣金18万元。另外,原告、张先生及案外人某拍卖公司(非指定拍卖单位)三方签订《购买拍卖房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房屋总价1800万元包含拍卖成交价、拍卖公司佣金、中介费及劳务费。协议签订后,张先生支付意向金10万元,成交后转为佣金。

2021年6月29日,张先生

参与竞拍,开始出价为1511.2万元,但竞拍过程激烈程度远超预期,不到10分钟竞拍价格已逼近1800万元,但已箭在弦上,张先生决意拿下房屋,只能继续提高出价,最终经过13次出价竞拍成功,最终以1936.2万元成交。张先生认为成交价格远超预期价位1800万元,而且全程几乎不需要中介参与,故不愿意足额支付佣金18万元。原告认为,张先生竞拍房屋,自愿接受最终成交价格,视为原告已完成居间服务,张先生应按约定足额支付佣金。审理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张先生再支付佣金1.5万元。

法官说法>>>

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的方式,遵循公开透明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干涉拍卖活动,更不能左右拍卖成交价。而本案中,中介公司却与张先生约定固定房屋总价,系变相许诺张先生可以在约定价格即1800万元以内拍卖成交。最终,经公开竞价,拍卖成交价达1900余万元。从双方约定的角度而言,一旦发生拍卖成交价大幅低于约定总价或超出约定总价,都极易产生纠纷。有偿委托合同的本质在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处理相关事务,委托人支付对应报酬。判断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标准主要在于审查受托人是否按约完成相关事务。具体到本案,原告主张足额佣金的前提应该是全面履行服务义务,包括提供房源、指导竞拍、办理过户等,仅以张先生竞拍成功主张足额佣金,难以得到支持。

法官表示,法拍房交易中介服务区别于普通商品房,基于司法拍卖的公开透明,弱化了中介公司在提供房源信息、查勘现场的作用,中介公司应该在房源尽调、风险提示、协助竞拍等方面下功夫,努力提供与佣金等值的服务,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营业员虚构假名借款 诈骗58万余元 获刑10年半,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本是好心借款,没想到遭遇诈骗,不仅对方失联,还发现数张欠条上的借款人签名各有不同。近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被告人王某原系本区某店的一名营业员,2017年1月,在一次购物过程中结识顾客英阿姨,王某自称“徐莉”,两人交谈很投机,便互留了联系方式。多次聊天下来,王某了解到英阿姨的丈夫是经营公司的,生活条件非常优渥,然而王某自己的儿子拖欠债务、家庭经济条件差,于是便动了歪念。不久后,王某称自己在医院的护士长朋友急需用钱,想向英阿姨借7万元,英阿姨同意,王某也写下了欠

条,并署名“徐莉”。之后王某隔三差五以儿子需要装修房屋、买家具、店铺老板进货需要资金等为由向英阿姨借款。至2019年4月,王某已向英阿姨借款高达54.5万,由于借款次数较多,两人协商重新写一张借条,并将之前的欠条销毁。2020年6月至10月,王某又向英阿姨借款3次合计3.85万元,并分别签了欠条。

“由于店面一直都在,我觉得人不会走,也不好意思问她要回钱款。”英阿姨报案时回想着,“直到2021年5月,我发现店铺关门了,就多次打电话进行催讨。”起初,王某以不在上海等借口推脱见面,后直接将英阿姨的微信拉进黑名单,失去了联系。今年6月,英阿姨再次前往店铺地址附近,在和隔壁店铺老板的交流过程中,这才了解借钱的人实际名为王某,而并非“徐莉”。回家后,英阿姨查看了几张欠条,发现借款人署名有的是“徐莉”,有的却是“徐

丽”或“徐利”,英阿姨赶紧报警求助。

“我用虚构的名字借钱,就是为了骗取她的钱财,我以为使用假名,对方就找不到我还钱。”王某到案后交代。当被问及为何几次欠条的署名都不尽相同,王某交代因借款的次数太多,自己也记不清楚用的是哪个名字。王某表明自己没有任何存款和资产,只有外债和信用卡欠款,她用诈骗获得的钱款用于儿子的债务偿还和日常开销。因觉得自己在孩子的教育上没有尽责有所亏欠,王某还用诈骗所得为儿子购买名牌车支付了首付。

黄浦区检察院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多次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经上海黄浦法院审理,王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闵行检方支持起诉 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诉请

助伤残退役军人追讨20余万元养老钱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5年内陆陆续续借出20万元直至如今自己的养老陷入困境,仍然未等到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退役军人陈老伯无奈只得求助到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闵行检察院在受理此案后,详细了解案件事实最终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在检察官的努力下,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最终判决被告黄某某于判决生效10日内归还原告陈老伯本金2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

陈老伯今年75岁,是一名因公伤残的退役军人。2017年,陈老伯在银行办理储蓄业务时结识了黄某某。此后,黄某某多次以各种理由向陈老伯借款,善良的陈老伯不忍心好友陷入窘境,便以现金的方式先后借给了黄某某20余万元。其间,黄某某写下多份借据,并约定时间归还欠款。

然而,年迈的陈老伯却一直未等到黄某某履行还款义务。很快,陈老伯便陷入养老困境,心中虽然万般焦急却无可奈何。偶然听到别人说检察机关还能民事支持起诉,陈老伯萌生了新的希望。

今年7月,陈老伯带着一沓借据和各种资料来到了闵行区检察院。“我现在年纪大了,就指着这些钱养老。哪想着因为一时心软,让自己现在这么难过。”眼看着陈老伯颤颤巍巍地掏出了自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承办检察官再也坐不住了。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退役军人陈老伯的合法民事权益应得到维护。”检察官徐正清说。

闵行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陈老伯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遂决定支持陈老伯起诉维权。承办检察官多次

与陈老伯当面沟通,详细了解案件事实与陈老伯的身体、家庭状况,通过整理案件材料,帮助他梳理相关证据,厘清借款事实,最终作出支持起诉决定。

闵行区检察院认为,被告黄某某向陈老伯多次现金借款,并出具借条,但长期未归还相应欠款,有违诚信原则。现有证据证实黄某某尚欠陈老伯20余万元,故黄某某应承担相应的还款义务。根据借条内容显示,双方明确了黄某某的还款期限,但黄某某未按约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黄某某应当返还陈老伯20余万元的本金,并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

近日,随着法官敲下法槌,陈老伯的诉求终于得到法院支持。在检察官的多重努力下,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黄某某于判决生效10日内归还原告陈老伯本金2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